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聯合公佈

(I)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75% 股份；

及

(II) 由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代表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敏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謹提述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及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敏達」)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方買賣敏達75%股份，當中涉及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就收購敏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購股協議**

收購方及敏達(已獲賣方告知)欣然宣佈，由於購股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故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敏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85,000,000港元，等於約每股銷售股份1.90港元。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將根據收購方與敏達於該聯合公佈中共同宣佈的條款作出收購建議。

###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一份將由收購方及敏達共同發佈的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細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會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強烈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佈及該聯合公佈。

承董事會命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蘇敏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兆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包括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彼等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敏達集團、賣方、擔保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敏達集團、賣方、擔保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敏達之執行董事為鄭子賢先生、郭壯耀先生及黎兆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